

附件 3

食品经营登记证承诺书

(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)

本申请人已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告知，了解“告知承诺”责任，自愿选择“告知承诺”方式申办食品经营登记证，并已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自查，符合登记条件，现就申请食品经营登记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前达到规定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二、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后遵守法律法规规章，并接受监督管理；

三、本申请人承诺所作的陈述及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